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验函[2017] 036 号

关于梅州世界客商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奥园集团（梅州）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我局于2017年9月7日对你单位建设的梅州世界客商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综合现场检查和验收材料审查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梅州世界客商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芹洋村，项目总体规划用地面积为551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184.6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8018.95平方米，建设1栋五层的综合大楼，主要功能为多功能展示、餐饮接待和会议办公。项目总投资60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建设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建筑噪声及建筑粉尘。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二、验收结果

- 1、建筑余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已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 2、施工期间基本能按环评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三、验收意见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同意你单位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办芹洋村建设的梅州世界客商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